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強化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行車習慣，促進校園安全，特依據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一)統整學校資源，研(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並督導執行。

(二)規劃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設施。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四)結合政府交通安全政策，推動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務處生輔組組長、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並因職務異動調整接任所餘任期。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學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學務處生輔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熱心人士擔任顧問，提供諮詢意見。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本校相關單位應依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任務分工及校內職掌事項配合執行。

五、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